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8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 (376550000A\_11300789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之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考（甄）試  
作業酬勞支給及費用編列基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教師甄試經費為收支對列，應本收支平衡原則，本基準所  
訂各項工作酬勞為上限，如遇收入短少情況得調整支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3/04/25



1130002114